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1468號

原　　告　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振祥

訴訟代理人　翁健智

被　　告　張秋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車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小字第29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陸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捌仟陸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8日將所有車牌號碼000-00營業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交付原告維修，原告報價之修復價格為新臺幣(下同)59,314元，經被告提出議價後，原告同意以優惠九折並取整數即53,000元承攬維修，又被告要求修復車尾破損燈殼，更換燈殼1組3,160元，另原告代被告支付系爭車輛進廠之拖車費用2,500元，合計58,660元(計算式：53000＋3160＋2500＝58660)，復原告於108年7月12日曾寄出存證信函，催告被告應於函到3日內支付維修費用與

停車保管費每日300元，因此向被告請求自存證信函送達日(108年7月15日)起至被告取回系爭車輛止，按日計算每日300元之停車保管費，迭經催討，被告仍拒不出面處理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8,6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存證信函送達日即108年7月15日起至被告取回系爭車輛止，按日計算每日300元之停車保管費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請求給付維修費用及拖車費用部分：

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估價單、LINE對話截圖、新莊思源路郵局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(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小字第290號卷第15-31頁，下稱重小卷)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故原告請求給付維修費53,000元、更換燈殼1組3,160元及拖車費用2,500元，合計58,660元(計算式：53000＋3160＋2500＝58660)，洵屬有據。

㈡請求給付停車保管費部分：

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172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次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，民法第95條前段，亦有明文。

2.原告主張於108年7月12日存證信函中，催告被告應於函到3日內支付維修費用與停車保管費每日300元，因此向被告請求自存證信函送達日即108年7月15日起至被告取回系爭車輛止，按日計算每日300元之停車保管費云云，並提出新莊思

源路郵局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(見重小卷第25-31頁)，然觀該存證信函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蓋印「招領逾期，退回(原告址)」(見重小卷第29頁)，即該存證信函已經由送件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原告處，顯被告並未收受該存證信函，而原告固有於該存證信函內請求被告支付每日停車管理費每日300元之意思表示，然因被告未受領該存證信函，原告所為請求收取每日300元之停車保管費之意思表示因未到達被告而未發生效力，故原告主張得向被告收取每日300元之停車保管費，自屬無據。

3.至原告主張該存證信函於108年7月15日送達云云，惟觀該回執上日期戳章「108.7.15未回應」之記載，顯係郵差於108年7月15日投遞未會晤有人收取所為之註記，原告主張該存證信函已於108年7月15日送達被告，容有誤會；再系爭存證信函未送達被告已如前述，則原告主張之存證信函送達日自無從進行，故原告主張該存證信函於108年7月15日送達云云，亦屬無據。

4.本件被告係公示送達通知，並無視同自認之適用，復原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，被告已知悉原告欲按日收取300元停車保管費之事實，則原告請求自存證信函送達日即108年7月15日起至被告取回系爭車輛止，按日收取每日300元之停車保管費部分，礙難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58,6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

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